

大同大學商業分析學分學程修習規定

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訂

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校為奠定商業分析人才之基礎，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商業分析相關工作及具備報考商業分析師的資格，依「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特訂定「大同大學商業分析學分學程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開設商業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本學程所規劃學分為必修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合計 21 學分以上。修畢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商業分析學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所示：

一、必修課程(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1221	會計學(一)	3	學士班必修課程
B312	財務管理	3	
二、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B450	產業經濟學	2	
B412	投資理財	2	
B521	財務報表分析	2	
B321	成本會計	3	學士班必修課程
B362	電腦應用(會計資訊系統)	2	
N337	資料庫管理	3	
N420	商業智慧	3	
N611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三、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B2211	中等會計(一)	3	
B2212	中等會計(二)	3	
B721	高等會計	3	
B325	稅務法規	2	
B329	金融市場導論	2	
B492	企業內部控制	2	
B611	管理經濟學	3	
B368	商業程式設計	2	
N465	區塊鏈	3	
N481	人工智慧	3	
N455	資料探勘	3	
B458	大數據分析	2	事經系開授
N578	大數據分析	3	資經系開授，碩士班課程

五、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